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5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31日
聲請人	陳蔡秀錦
案由	為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77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77條、第89條、第95條、第253條、第256條、第258條之1、第319條、第329條、第376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770號刑事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65號陳蔡秀錦聲請案